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1) 內幕消息 – 境內註冊債券融資工具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及  
(2) 自願公告 – 有關潛在出售特許經營資產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境內註冊債券融資工具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已於2024年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批准註冊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額度，註冊額度將於2026年3月11日屆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保障及維持融資渠道、減少融資成本、滿足資金需求及維持債券註冊額度，本公司擬繼續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額度；並根據後續資金需求情況及市場狀況在註冊有效期內分次滾動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以及發行中期票據(如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非金融企業超短期融資券業務指引》、《非金融企業短期融資券業務指引》及《非金融企業中期票據業務指引》，具體方案如下：

1. 註冊規模：超短期融資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2. 發行規模：超短期融資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3. 發行期限：(1)每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期限為發行之日起不超過270天；(2)每期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期限為發行之日起不超過1年；及(3)每期中期票據的發行期限為發行之日起不超過1年，具體期限以實際發行情況為準；及
4.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含其附屬公司)補充營運資金、項目投資及償還到期應付的債務。

以下事項將向股東大會提交審議和批准：

1. 批准本公司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及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中期票據發行額度，並(1)在註冊有效期內分次滾動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及(2)發行中期票據(如需要)；及
2. 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辦理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本次註冊及發行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境內註冊債券融資工具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

## **(2) 有關潛在出售特許經營資產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公開掛牌之潛在出售事項。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識別潛在投標人。由於公開掛牌未能成功進行競價，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出售出售資產的任何後續發展(如有)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褚洪波先生及王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

本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http://www.dteg.com.cn))上閱覽。

\* 僅供識別